

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43 号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持有的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股份”）159,267,665 股股份（占睿康股份总股本的 2.18%，占你公司所持睿康股份比例为 100%）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轮候冻结。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直至睿康股份董事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查阅到上述事项，并至 12 月 4 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8日